

FATF



Angle

## 最佳實務

管理自願性稅務遵循計畫對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之影響

2012年10月

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授權提供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FATF」）係一獨立的跨政府組織，旨在發展與推廣政策，以保護全球金融體系，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以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FATF 建議已被認為是全球性防制洗錢（下稱「AML」）與打擊資恐（下稱「CFT」）的標準。

關於 FATF 更多資訊，請參閱其網站：[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本文件及 / 或本文所包括的任何地圖不影響任何領土的地位或主權、國際邊界及邊界的劃界及領土、城市或地區的名稱。

FATF/OECD 2018 年 版權所有

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本出版品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由中華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為中文，如有出入以公布於 FATF 官網：[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之英文版為準。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19 年 11 月印製

# Angle

## 管理自願性稅務遵循計畫對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之影響

### I. 緒論

1. 自願性稅務遵循（下稱「VTC」）計畫係指設計用於促使納稅人將以往未申報或未正確申報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予以合法化之任何計畫。各國<sup>1</sup>可能為了各種目的採行VTC計畫，包括：提高稅收；增加稅務透明度及遵循度；及/或為經濟政策目的促使資產匯回，特別是當該國處於經濟危機時更是如此。該等計畫有多種形式，可能涉及自願揭露機制、租稅特赦獎勵，及/或資產匯回。在許多情況下，VTC計畫係為因應該國當時經濟或財政狀況之高度政治性決策而採行。在此等情況下，計畫一經通知會立即採行（例如，因應嚴重之金融危機）。
2.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FATF」）認知，犯罪份子可能濫用VTC計畫移動資金。依所實施之VTC計畫的特性而不同，潛在之洗錢（下稱「ML」）及資恐（下稱「FT」）風險程度差異很大。一般而言，僅為促使納稅人自願更正稅務申報資訊之計畫似乎不會造成重大之洗錢/資恐風險。然而，如該計畫完全或部分涵蓋租稅特赦或資產匯回時，洗錢/資恐風險即隨之提高。
3. 基於下列原因，租稅特赦獎勵及資產匯回可能增加潛在之洗錢/資恐風險。首先，租稅特赦及資產匯回獎勵鼓勵納稅人申報以往未申報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此舉可能會使之前存放在正常金融系統之外或存放在另一個國家之大量資金或其他資產，在計畫期間

---

1. 所稱之「該國或各國」均適用於各領土或各司法管轄區。

存入金融機構。這可能會導致過多之交易量，導致超過金融機構有效採取防制洗錢（下稱「AML」）和打擊資恐（下稱「CFT」）措施之能力，特別是在金融機構要區分一般交易和與計畫相關之交易工作繁重之情況下更是如此。其次，金融機構可能認為，因該計畫存入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之合法性已得到當局之官方認可。最後，在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回時，該等資金或其他資產以及納稅人之資訊可能位於不同國家，使得金融機構及當局更難以驗證資金或其他資產之合法性。

## II. 問題陳述

4. FATF 注意到一個值得關注之問題，某些 VTC 計畫明文規定或在實務上全面或部分豁免 AML/CFT 措施之適用。例如，某些計畫豁免金融機構對納稅人為全面之客戶審查（下稱「CDD」）以及確認申報或匯回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係來自合法來源之要求，或就已申報或已匯回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有關之洗錢活動，賦予納稅人免於被調查或被追訴之豁免權。
5. 為強調確保 VTC 計畫不會對 AML/CFT 計畫之有效性產生負面影響之重要性，FATF 已同意四項基本原則，強調確保各國處理並降低 VTC 計畫之洗錢 / 資恐風險之重要性，並能夠有效調查並追訴相關濫用情事。
6. 本文件依據四項基本原則，列出協助各國實施 VTC 計畫之國際最佳實務，以確保這些計畫不會妨礙有效執行 AML/CFT 措施。下列最佳實務之相關程度取決於 VTC 計畫之特性，包括是否涉及稅務赦免或資產匯回。

# Angle

### III. 定義

7. 下列定義應適用於本文件：

- (a) 資產匯回一詞係指將資金或其他資產自國外回歸（即匯回）母國。
- (b) 租稅特赦一詞係指優惠之租稅待遇，例如就以往未申報（或未正確申報）之應稅收入、資金或其他資產可能產生之租稅、利息及罰款之全部或部分減免。
- (c) 自願揭露一詞係指向稅務機關自願揭露任何以往未申報（或未正確申報）之應稅收入、資金或其他資產。
- (d) 自願性稅務遵循計畫係指設計用於促使納稅人將以往未申報或未正確申報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予以合法化之任何計畫。

### IV. AML/CFT 防制措施之有效採取

原則 1：有效採取 AML/CFT 之防制措施係處理並降低與實施任何類型之自願性稅務遵循計畫相關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先決條件。

- 8. 總體而言，AML/CFT 防制措施之有效採取係降低與實施任何類型 VTC 計畫相關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先決條件。
- 9. 本節說明被認為是最佳實務之要素，各國應該將該等要素納入 VTC 計畫，確保其不會構成不合理之洗錢 / 資恐風險或嚴重影響 AML/CFT 制度之有效性：
  - (a) 納稅人須將匯回之資產存入採取 AML/CFT 措施之金融機構。
  - (b) 計畫之實施須考量自未充分實施 FATF 建議之國家匯回資金或其他資產之洗錢 / 資恐風險。

- (c) 當局應提高金融機構對濫用 VTC 計畫之可能性及所隱含洗錢 / 資恐風險之認識。
- (d) 權責機關應使金融機構了解，權責機關發出與 VTC 計畫有關之文件或聲明，並非即指所涉資產獲有官方認可之合法來源。

## V. 禁止豁免 AML/CFT 之規範

原則 2：FATF 建議並未允許實施自願性稅務遵循計畫時，即得以全面或部分免除相關 AML/CFT 之規範。因此，在實施自願性稅務遵循計畫時，各國當局應確保其條款在法律或實務上不允許全面或部分免除 FATF 建議規定之相關 AML/CFT 規範。倘若自願性稅務遵循計畫有此規定，即違反 FATF 建議。

10. 請注意 FATF 建議並未允許實施自願性稅務遵循計畫時，得全面或部分免除 AML/CFT 之要求。若計畫採行這種作法，即違反 FATF 標準。<sup>2</sup>
11. 各國最佳實務係確保實施之 VTC 計畫不得明文規定全面或部分豁免

---

2. 本註釋係為說明自 2012 年 2 月 FATF 提出稅務犯罪（與直接稅及間接稅相關）係洗錢之前置犯罪後，四項基本原則之適用。如納稅人就以往未申報（或未正確申報）之應稅收入、資金或其他資產以及洗錢行為而免於被追訴，僅限與此未正確申報或未申報之應稅收入、資金或其他資產有關之收益，則 VTC 計畫不違反原則 2，惟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資金或其他資產屬於合法來源；及
- (ii) 未豁免執行 AML/CFT 之要求（包括 CDD 及必要時採取之合理措施，以確定資金或其他資產之來源）；及
- (iii) 如納稅人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來自其他前置犯罪者，納稅人將因該等前置犯罪及相關洗錢行為而被追訴。

免相關 AML/CFT 之規範，或造成實務上為該等豁免。亦即確保 VTC 計畫符合下列 AML/CFT 之要求：

- (a) 金融機構應依適用風險之評估結果，對依據計畫移轉、匯回或存入資產之納稅人進行 CDD。
- (b) 金融機構應辨識依據計畫移轉、匯回或存入資產之帳戶之實質受益人。
- (c) 金融機構應在必要時採取合理措施，依據適用之 CDD 要求，確認被移轉、匯回或存入之資產之來源。
- (d) 依據第 16 項建議之規定，如未附上必要之匯款人資料及收款人資訊，禁止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接受計畫之存款。
- (e) 當局應告知金融機構 AML/CFT 措施仍適用於計畫，且金融機構未因而被豁免應向金融情報中心（下稱「FIU」）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特別關於：（i）依據 FATF 第 20 及 21 項建議，認為已申報 / 已匯回之資金或其他資產完全來自該計畫不受處罰之稅務違法行為，及（ii）在依該計畫揭露匯回之資金或其他資產相關客戶身份或來源之資訊時，不願合作或不合作之納稅人。應考慮要求向 FIU 系統性地申報所有匯回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向 FIU 提供該類資訊。
- (f) 納稅人在法律或實務上不得就匯回之資金或其他資產，豁免就洗錢 / 資恐進行調查或追訴（另參註 2）。

## VI. 國內協調及合作

原則 3：在實施自願性稅務遵循計畫時，應確保所有相關之國內權責機關能夠依適當情況協調和合作，並交換資訊，以偵查、調查並追訴任何濫用該計畫之洗錢 / 資恐活動。

12. VTC 計畫可能對國內許多權責機關造成影響，包括稅務機關、FIU、執法機關、監理機關、檢察機關及海關。因此，確保所有相關之國內權責機關能夠依適當情況進行協調和合作，以偵查、調查並追訴任何濫用該計畫之洗錢 / 資恐活動極為重要。下列最佳實務將有助於達成此目標：

- (a) 建立機制使相關權責機關能夠依適當情況協調、合作並分享資訊，為計畫在整個實施期間及期滿後做好準備。
- (b) 稅務機關有權就該計畫之資產來源進行調查，或根據稅務機關之職責及 VTC 計畫之條款，將此類調查轉交予其他有權進行調查之權責機關。
- (c) 建立機制，使該計畫相關資訊（例如納稅人及 / 或已申報 / 已匯回之資金或其他資產）能夠在持有此類資訊之權責機關及 FIU 間分享。
- (d) 參與該計畫之權責機關除了其正常職能外，亦有充份資源管理其在計畫中之角色。

## VII. 國際合作

原則 4：應提供與濫用自願性稅務遵循計畫有關之洗錢 / 資恐調查、追訴及相關法律程序中儘可能廣泛之司法互助及資訊交流，包括資產追回調查及訴訟程序。

13. 涉及資產匯回之 VTC 計畫，就其性質而言，其影響不止於單一個國家。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增加潛在之洗錢 / 資恐風險。在有多個國家受 VTC 計畫影響之情況下，下列最佳實務確保當局可提供儘可能廣泛之司法互助及資訊交流，以降低該等風險並確保任何相關之洗錢 / 資恐活動能被有效調查及追訴：

- (a) 潛在匯回資金或其他資產之國家權責機關提供實施 VTC 計畫國家之權責機關最廣範圍合作。
- (b) 制定機制，例如雙邊及多邊條約及其他國際協定，使實施 VTC 計畫之國家能夠主動分享資訊，並與匯回資金或其他資產國家及其他受影響國家之權責機關合作。
- (c) 自未充分實施 FATF 建議之國家匯回之資金或其他資產須加強盡職調查及審查。

# Angle

FATF



[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2012年10月

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授權提供